

永城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永文广旅〔2022〕10号

关于印发《永城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2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永城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2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永城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2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提升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确保双随机抽查工作顺利推进，特制定 2022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一、扎实做好“双随机、一公开”基础性工作

（一）继续推进“两库”建设

做好监管对象专项库数据的更新和维护，安排专人负责及时录入、更新相关信息，确保监管对象齐全、监管人员合格、监管事项合法。在做好各监管对象专项库动态维护的基础上，实施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二）健全完善抽查事项清单

依照业务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日常监督管理需要，健全完善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和抽查方式等，及时汇总公示。

（三）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按照抽查事项清单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明确各批次抽查的范围、数量和时间安排。

二、适时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根据年度抽查计划组织指导安排实施号双随机检查工作。抽查工作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执法队伍的实际情况，针对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的抽查对象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抽查对象被抽查概率，逐批次进行



抽查。

（二）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

要根据每次抽查实际，综合考虑业务专长、保障水平等因素，对随机抽取的执法员组合方案进行合理调整。

（三）严格执行检查程序

1. 实施检查时，应当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检查对象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

2. 开展检查，可以依法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方式。抽查检查中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3. 检查人员实施实地检查时，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并严格按照抽查工作指引对确定的抽查事项逐项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采取制作现场笔录、初步提取证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监管措施。

4. 检查对象半年内被再次抽取的，只要首次抽查检查结果为“未发现问题”，可以采取书面检查或网络检查方式对本次抽查事项进行检查，最大限度减少对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

5. 检查人员检查结束后，应当及时填写现场检查记录。现场检查记录应当由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以



邀请有关人员作见证记录。检查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检查情况。

6. 正确处理双随机抽查与其他专项或重点检查的关系。在发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日常性、基础性作用的同时，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及时进行检查、要贯彻“双随机、一公开”的理念，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行业、抽查区域及抽查比例，严防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四）检查结果公示运用和后续处置

1. 检查人员对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应根据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发现有不规范行为和现象时，应当场予以纠正；有轻微违法行为且尚未造成不良社会后果的，应当依法责令限期整改，并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的，要立案调查处理。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其他具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在接受检查中有不予配合情形的，要将检查对象名称以及不予配合检查次数、时间、情形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情节严重的，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3.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查处、谁录入”的原则，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结果录入被抽查对象的公示信息中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检查结果正常的，应当自抽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对检查存在问题的，区分情况依法做出处理，并依法向社会公示。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要深刻认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作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常态化工作，扎实做细、做实、做好。

(二) 严格抽查纪律。执法人员对被抽取的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应当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不得妨碍被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对象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对检查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 加强宣传培训。“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要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向社会公布“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和抽查方式。要加强执法人员培训，转变执法理念，探索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办法，不断提高执法能力。

